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

地址：靖江市阳光大道1号行政服务中心商务B楼6楼

联系人：印建彬

电话：13961085899

乙方（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4楼

联系人：谭林立

电话：138139548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以及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水环境溯源调查评估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靖江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水环境溯源调查评估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时间、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1年，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如因客观因素影响延后则以实际交付时间作为起算日。

2.履行地点：江苏省靖江市。

3.方式：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水环境现状本底

调查、水环境管控指标核定及现状评估、平台水环境数据底座及“政策智库”构建等技术研究工作，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大写：叁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3,735,000.00 元），该价款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监测费、交通费、餐费、住宿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各种税费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费用支付与结算：

（1）本项目采购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支付壹佰壹拾贰万零伍佰元整（¥1,120,500.00 元）；完成水环境基础调查及水环境监测与溯源并提交相应的成果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即支付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元整（¥1,494,000.00 元）；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付清合同余款，即支付壹佰壹拾贰万零伍佰元整（¥1,120,500.00 元）。

（2）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费用时须提供下列单据：

A.合格的发票；

B.其他（台账等，如有）；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指定账号：

户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账号：10100501040006856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四、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开展“靖江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水环境溯源调查评估项目”技术咨询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水环境现状本底调查：

（1）基础数据归集与勘察：

- (2) 水系管控单元划分;
- (3) 涉水污染源全面排查;
- 2.水环境精准溯源及问题诊断:
 - (1) 重点河道水文水质监测评估;
 - (2) 污染通量核算与来源精准解析;
 - (3) 水环境突出问题与关键症结诊断;
- 3.水环境管控指标核定及现状评估:
 - (1) 重点河道水环境容量与污染物削减核定;
 - (2) 城区河网活水畅流与水动力改善评估;
 - (3) 涉水污染源管控效能评估与工业源整治提升方案。
- 4.平台水环境数据底座及“政策智库”构建
 - (1) 水环境数据底座构建;
 - (2) 水生态环境治理“政策智库”构建。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的著作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进行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4.乙方应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非直接支付的报酬。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项目数据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信息。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密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对方损失的责任，但以下情况的披露除外：

1.披露给第三方时已经是或者非因泄密方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2.法律要求披露资料，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披露资料，或按有管辖权的法庭发出的命令披露资料，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当事前通知对方任何该等披露或建议披露，并合理可行地使双方寻求行政及法律救济的机会以维持对该等资料保密；

3.基于双方书面同意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评价方法：

1.项目成果达到本合同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验收通过后即视同受托人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

2.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达到验收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

八、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1.过程报告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

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进行网上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年7月22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年7月22日



水环院

集团股份公司